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CNA-RA, ECC-RA, EGI-RA, IAA, IGT-RA, IQB-RA, IQD-RA, JEA-RA, JEC-RA, JFA-RA, JGA-RA, JGB-RA, JOA-RA, KEA-RA
責任辦公室: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Programs
相關來源: COMAR13A.08.01.03; 馬里蘭州規章法 教育條款§7-308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A. 目的

在學生的學習過程中, 提供旨在促進學術發展、公民意識、責任感和互相尊重的學習社區。作為這個社區的成員, 所有學生都享有特定的權利、責任和優待。對行為的要求旨在促進期望達到的環境和蒙郡公立學校(MCPS)及其學生的教育目標。

B. 問題

在自由和民主的社會中, 權利和責任是平衡的。所有的權利永遠都是和責任連在一起的。

C. 立場

1. 學生對自己的學習、個人行為及自己行使權利的方式負責。學生應當積極參與教育社區、接受自己行為帶來的後果、並遵守 MCPS 的政策和規章。
2. 必須始終把學生的權利與他人(包括學生、教職員、家長和社區)享有的合法權利和責任聯繫起來考慮。
3. 作為積極參與學校社區的組成部分, 學生可以依照所有州和地方的法律、政策、規章和規程成立和參加俱樂部、團隊和學生組織。
4. 入選學生政府或擔任其他領導職務的學生在其任期內必須保持學業資格。

5. 希望入選學生政府或在其中任職或擔任其他領導職位的學生需要展現出正直、合法和適宜的行為典範, 並遵守校園內外的所有制度、規章和規程。校長將負責確定資格, 他/她可以徵求學生和/或學校社區成員的意見。
6. 在著裝、寫作和其他形式上的表達自由權與保持有助學習的環境的責任是平衡的。
7. 應當依照法律尊重和維護宗教自由權。
8. 學生有權接受僅依其個人行為給予的紀律處分, 這些行為發生在學校、在學校相關活動中、由 MCPS 運送往返學校或學校相關活動的旅途中、或會傷害學校中他人健康或安全或會影響學校環境安全或運作。教育總監應確保處分措施的公平性和適當性。但是, 學生也有責任接受其行為帶來的後果, 並積極參與維護有助於學習的環境。
9. 學生有權享有身體自主權, 除非在當時的情況下使用身體限制是合理的。
10. 應當尊重法律認可的學生隱私要求。
11. 所有學生、教師和工作人員的基本尊嚴都得到認可, 廣大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將共同承擔確保、尊重和支持有助學習環境的責任。
12. 學生享有必須受到保護的適當規程權利。
13. 當地學校的工作人員在學生和家長的合作下, 將制定、實施和加強限制參加課外活動或學校相關活動的紀律標準和規程。不得在地方學校的政策中加入禁止參加畢業典禮的條款; 但是, 校長將保留基於個案理由禁止學生參加畢業典禮的權力。
14. 學生享有所有 MCPS 政策、規章及法律規定的全部權利和責任。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MCPS 將提供促進學術發展、責任、公民意識、尊重個人尊嚴和尊重合法權威的教育環境。

E. 實施指引

1. 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應供所有小學生索取, 並應發給升入中學的所有學生。

應當提供文件副本,以供家長索取。

2. 教育總監將根據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的意見制定規章,指導工作人員執行這項政策,包括有關課外活動資格的問題。

F. 審查和報告

將按照教育委員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19-97 號採納,1997 年 1 月 14 日;由決議第 197-04 號修訂,2004 年 3 月 22 日;由決議第 193-07 號修訂,2007 年 4 月 19 日;由決議第 316-14 號修訂,2014 年 6 月 30 日。

請注意政策以前的發展史: 這項政策以前曾被收入在 M 節出版的"學生權利和責任手冊"。